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635號

原告 吉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榮

被告 梁嘉瀚（原姓名梁志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1年1月24日與原告簽立靠行契約書，並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使用原告公司請領之CB-060營業車輛牌照即行照1枚、號牌2面營業，因被告未依法辦理定期車輛檢驗，於88年6月24日起牌照已被告裁處逾驗註銷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-00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馬正道